**呈贡区2017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呈贡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是根据国务院颁发的《农业普查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【2015】34号）文件精神而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其目的主要是查清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基本情况，掌握农村土地流转、农业生产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，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，对科学制定“三农”政策、促进农业现代化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《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方案》，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普查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，普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，将对呈贡区境内农村住户、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、农业生产经营单位、居民委员会、街道人民政府等情况进行普查。普查工作分为准备阶段（2016年1-12月），普查登记和数据处理阶段（2017年1-5月），资料发布、资料开发及总结表彰阶段（2017年-2018年）等三个阶段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。

1.项目绩效总目标。呈贡区统计局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普查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，普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，将对呈贡区境内农村住户、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、农业生产经营单位、居民委员会、街道人民政府等情况进行全面普查。

2.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。

2017年做好农业普查登记、数据收集、数据审核与核实处理的主体任务，开始着手准备资料发布和开发工作。完成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登记、收集、核实与整理阶段的工作任务。

**二、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。**

项目科室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、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，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、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

**三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。

按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设立绩效评价体系及评价方法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区统计局按照相关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，做好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包括拟定绩效评价方案，选取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，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。区统计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，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保证工作按时完成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呈贡区财政局根据区统计局的预算申报，按排2017年区级农业普查预算经费18.4万元，实拨到位18.4万元，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达100%。

2.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。

项目总支出174000元，资金使用率94.56%，主要内容为：农业普查数据集中联合审核落实餐费29874元、帮助前卫营居委会农业普查经费10000元，按农业普查表数量下拨普查员劳动报酬134126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2017年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。项目支出均有相关授权审批，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，使用规范，会计核算结果准确、真实。项目科室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、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，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、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组织情况分析。

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呈贡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呈贡区统计局，具体负责农业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。各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，按照“政府组织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均设立了相应的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负责组织实施其辖区内或所在部门的农业普查工作。

2.项目管理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属于跨年实施项目，同时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【2015】34号）和国家统计局、财政部《关于统计部门的周期性普查经费开支规定》（国统字【2003】74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方案》实施，实施过程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经济性分析。

2017年区级农业普查预算经费18.4万元，实拨到位18.4万元。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达100%，项目总支出174000元，资金使用率94.56%，主要内容为：农业普查数据集中联合审核落实餐费29874元、帮助前卫营居委会农业普查经费10000元，按农业普查表数量下拨普查员劳动报酬134126元。

2.项目的效率性分析。

呈贡区统计局通过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，全面调查以2016年1月31日为普查时点的呈贡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基本情况，掌握农村土地流转、农业生产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，共完成6470户农户住户表、5户农业规模户表、30户农业单位表、29户社区居委会表、6家街道表农业普查登记、数据收集、数据审核与核实处理等工作，并开始着手准备资料发布和开发工作。

3.项目的效益性分析。

按照省市统计局统一部署，通过各街道统计机构，相关企业和农住户的共同努力，我区2017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顺利完成了农业普查登记、收集、核实、整理等主体工作。通过这次普查，对于全面摸清我区“三农”基本情况，准确把握“三农”发展新变化，科学制定“三农”发展政策，推动呈贡“三农”发展实现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。

**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2017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项目经费，完成了区、街道农业普查机构的组建、普查动员、宣传发动工作、两员选聘和培训、正式普查等工作。但也存在个别地方宣传不到位，个别普查小区普查数据还需进一步核实，农业普查经费财务管理还需进一步规范等问题。该项目采用项目自评及全体工作人员评审的方法，对照2017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及产出效益情况，自评等级优秀。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，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现阶段项目指标面临着物价、劳务费等因素的影响，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，区统计局将尽量做到科学、合理的分配。

 昆明市呈贡区统计局